

備 註

備 註

備註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、決算書及員工名冊等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有關資料彙編。
i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基本資料與經費來源編製說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直轄市、縣(市)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基金會名稱」分；縱項依「基本資料(成立日期、董事會召開次數、會務工作人數、基金(財產)總額)」及「經費產收入、利息收入、股息收入、捐助收入、業務收入、政府補助、其他收入)分」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專任會務工作人員：指有支薪，(專任處理會務)專任會務工作人員職稱為社工員(專任處理會務)工作之人員。
 - (二)職稱為社工員(師)：指基金會(專任處理會務)(師)之人員。
 - (三)兼任會務工作人員：指未支薪，由非專職或其他人員代為處理會務工作之人員。
 - (四)財產收入：指不動產(土地、房屋...等)經有效利用所獲得之收入。
 - (五)利息收入：指各種款項所儲存行庫取得孳息之收入。
 - (六)股息收入：指由有價證券所產生孳息之收入。
 - (七)捐助收入：指接受個人或團體捐助財物等之收入。
 - (八)業務收入：指附屬於作業組織所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 - (九)政府補助：指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向政府申請之經費補助。
 - (十)其他收入：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收入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、決算書及彙等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統計處資料庫。

明

來源(財

員工名冊

福利部